



CHEN & CO. LAW 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www.chenandco.com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

电话: +86 21 68815499

传真: +86 21 68817393

E-mail: lawyers@chenandco.com 网址: www.chenandco.com

Suite 1901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Pudong Nan Road,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15499

Fax: +86 21 68817393

E-mail: lawyers@chenandco.com website: www.chenandco.com

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并为本所律师所知悉的相关事实，和已经颁布并生效的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或副本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全部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保荐意见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上市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发表。对于发表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充分证据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承诺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进行本次上市之审核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上市申请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



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本次上市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本次上市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1.2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318 号)，发行人经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新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3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本次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4 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 3502002000100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18 号文、《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392 号《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 3.2** 根据《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和《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 3.3**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其股份总数 12,000 万股的比例为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 3.4**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156 号《审计报告》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 3.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分别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规定。
- 3.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邹剑寒、李五令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其他股东张泉、魏罡、曾建宝、刘才庆、蔡坤平、赵军定、高兰洲、陈海洲、方敏、屠根林、庄文胜和天津雷石信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邹剑寒、李五令、张泉、曾建宝、魏罡、高兰洲、刘才庆均承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等将向发行人申报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4.1 发行人本次上市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广发证券已出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之规定。

4.2 广发证券指定胡军、叶勇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上市保荐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之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其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6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江浩雄

陈志军